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会议设施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采 购 人：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代理机构：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招标文件备案表

编制人：李艳梅

日期：2021年11月9日

采购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1年11月9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第七章 投标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投标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为了保证本次招标顺利进行，请在制作投标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投标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受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就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会议设施采购项目组织公开招标，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会议设施采购项目
2. 项目预算：26.5万元
2. 最高限价：26.5万元
3. 项目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4.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其它资格要求：

3. 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4.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两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第七章）。

5.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6.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资格审查文件要求。

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条件，如不符合要求的，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开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件为虚假或伪造，或者其他人员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参与投标，一经发现则取消投标供应商资格，该投标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报财政部门后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视情公布在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官网。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投标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投标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年11月9日至2021年11月15日，每天上午9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至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2021年11月15日17时后不再发售招标文件。

2.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153号4号楼213室。

3. 方式：现场领取或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线上办理，联系电话17778751998。

4. 售价：300元。

5. 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6.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官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四、投标

1. 投标供应商须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的各项要求条款，结合项目需求提供投标文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如有各项投标资料经查实为弄虚作假

假的，将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接收人：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及评审开始时间：2021年11月2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3)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南通市濠南路251号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主楼五楼会议室，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 样品要求

(1) 样品接收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 样品接收地点：南通市濠南路251号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主楼一楼大厅

(3) 样品要求：符合第三章项目需求的主席台、会议椅（项目需求清单序列号3、4）各1张。

(4) 样品不能出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标志、标记，样品上涉及投标供应商的标志及标记请做遮挡，请供应商提前处理好各自相应的样品。

(5) 采购单位将对中标供应商的样品进行封存，作为货物验收的标准之一。无论中标与否，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样品采购、运输等费用。

(6) 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必须于开标后及时搬离，采购单位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

五、开标

1. 开标时间：2021年11月2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南通市濠南路251号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主楼五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时间：2021年11月2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 资格审查地点：南通市濠南路251号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主楼五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方可参与项目的评标。

七、评标

1. 评标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后；

2. 评标地点：南通市濠南路251号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主楼五楼会议室，如有变动

另行通知。

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采购单位联系人：季主任 联系电话：13921678505

代理机构：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 153 号南通汽车客运东站 4 号楼 213 室

联系人：李艳梅 联系电话：17778751998

邮箱号码：1205007749@qq.com

九、招标公告期

1. 本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公告期为公告之日后起的 5 个工作日。

2. 本次采购的有关信息将在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官网上发布，敬请留意。

3. 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本次招标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有意愿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的供应商须进行必要准备工作，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中标单位，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组织的公开招标活动。

2. 公开招标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代理机构。

4. 投标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及期限届满之日后的7个工作日内提出询问或以书面实名制形式提出质疑**；未提出询问、质疑或是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质疑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供应商不得在招标活动期间及招标结束后针对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投诉。**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投标。

6. 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提供的可能涉及到的工艺、材料、设备、商标、样本、技术规范、参数规格、品牌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需求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二、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 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且以在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官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3. 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投标供应商对涉及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6. 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投标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投标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2. 采购单位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并认为能使投标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供货及安装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投标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四、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 投标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标、③商务标共三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 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不要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各自装订成册。特别提示：“商务标”必须单独装订和封装，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标”之中。

五、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 投标供应商应准备叁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分三册密封。第一册为“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为“技术标”，第三册为“商务标”，投标文件的第一册、第二册、第三册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明“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

3. 投标文件正本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六、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包的投标文件上明确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投标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七、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八、投标报价

1.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 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 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含货物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开模费、市场材料价格风险费、政策性调整风险费等的所有费用；货物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搬运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保管费；货物的安装调试费、主材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辅材、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损耗、人工费、机械费、检测费、管理费、利润；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各项税金；原材料的涨价及政策性调整等风险费；相关伴随服务以及质保、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即本项目采购的货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费质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5.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一次报定的价格为中标价，同时，已确定的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7.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8.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第四条，本次采购项目属于货物采购项目，所有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货物的制造企业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工业”类的划型标准规定的，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工业”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第四条规定，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该投标报价将给予评审时的价格调整，具体方法如下：

① 对符合要求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6%（疫情防控期间，按照苏财购[2020]19号及通财购[2020]6号文件规定，以10%执行。）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分，如果中标，则以其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

②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符合要求的投标单位须严格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文件要求，出具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单位，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政策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报价将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如果中标，则以其原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单位，无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针对监狱企业的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单位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无格式,请自拟。**)。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报价将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如果中标,则以其原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

(3)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单位,无须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其他约定

(1)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单位一旦中标,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行为引发争议和影响本项目采购执行效率,应当按本项目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在10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供本项目**货物制造商**出具的该企业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该是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原件,用以核对,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作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且该情形属于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供应商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其成交无效。

(2)本项目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一旦中标,因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行为引发争议和影响本项目采购执行效率,应当按本项目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在10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的全部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以核对,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作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实,且该情形属于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供应商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其成交无效。

(3)本项目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监狱企业一旦中标,因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行为引发争议和影响本项目采购执行效率,应当按本项目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在10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供本项目**货物制造商**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企业的证明材料原件,用以核对,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作提供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内容不实,且该情形属于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供应商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其成交无效。

九、投标费用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 号的规定标准 8 折收费，不足 2500 元，按 2500 元收费。

2. 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包含在报价内的上述费用及风险并将其综合在单价内，不得单列。

3. 无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址

投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采购单位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十一、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货物技术规格及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颜色	图注	规格(mm)	单位	数量	材质说明
1	会议桌	自选		4800*1600*760(桌箱侧板到底, 开检修门)	张	1	1、面材: 采用全自动木皮指接机将0.6mm 优质实木皮贴面拼接后经过短周期木皮热压机与基材热压成型, 可使用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检测可靠性、耐磨性等(甲醛释放量 \leq 0.03mg/m ³) 2、基材: 采用橡胶木实木指接板 含水率 \leq 7.4% ; 3、水性油漆: 采用意大利进口底漆、德国进口“IdopA”(易涂宝)面漆饰面, 水性环保油漆, 经七底五面工艺, 成品油漆表面硬度可达3H级, 面漆耐磨度不低于3级, 硬度、耐酸均高于国家标准, 漆面透明度好, 色泽均匀、
2	会议桌	自选		8000*2000*760	张	1	木纹纹理清晰, 光滑耐磨、手感好。4、粘合剂: 优质环保粘合剂, 粘贴性强, 同时具有耐水、耐热、耐酸、耐有机溶剂、韧好特性。5.五金配件: 采用广东优质五金配件, 经过耐盐浴检测无锈蚀、痕迹等现象。四个角做圆弧d角。(颜色按采购方指定色)
3	主席台	自选		1400*600*760	张	6	椅面采用优质黑色牛皮, 厚度: \geq 0.9-1.5mm, 抗张强度: \geq 10N/mm ² , 撕裂强度: 30N/mm ² , 断裂伸长率: \leq 80%, 颜色摩擦牢度 \geq 4.5/3.5级(干/湿) 涂层黏着牢度: \geq 2.5N/10mm, 内部采用“惠丰”牌阻燃, 环保高密度聚亚安脂-树脂(CM成型座棉), 密度45kg/m ³ , 回弹力90%, 达国家阻燃标准。靠背, 坐垫采用15mm多层曲木板热压成型。2.金属弓形脚: 电镀一次成型折弯钢制弓形脚架, 管壁厚度3.0mm 以上。防潮、防锈, 不易折断。不锈钢扶手
4	会议椅	黑色		常规	张	34	

二、项目基本要求

- 1、投标人应提供已注册品牌制造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
- 2、交货时，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 3、交货时，产品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产品的型号、规格、制造商。
- 4、对于影响产品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 5、交货时，所有货物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 6、投标人投标时所提供的产品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废型（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如果未能按原价提供更高配置的设备，则按违约处理。
- 7、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将按有关法规或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三、生产加工制作工艺要求如下：

1、基本要求：

中标人需按本招标文件及附件清单的要求完成所有家具的设计、制造、供货、运输、安装、检测、验收、试运行、售后服务以及家具图纸、家具上的强弱电点位图纸深化、家具现场定位划线及强弱电施工配合（包括为强弱电施工单位在家具上放线、定位、开槽、开孔进行现场配合工作等）。

2、木制家具整体质量要求

2.1 人造板制成的部件除内部隐蔽处外，均应进行封边处理，封边应严密、平整、不允许脱胶、表面有胶渍。

人造板制品封边，采用同质实木皮无缝封边，保证封边与板材质检无缝隙，

更耐磨损。

2.2 采用进口机械热压工艺处理，薄木和其它材料覆面拼贴应严密、平整、不允许有脱胶、鼓泡、无裂纹、压痕和划伤。

2.3 倒棱、圆角、圆线应均匀一致，榫及自装配拆装产品零件结合应牢固严密。

2.4 家具安装完后，应检查所安装的质量是否合格，安装要符合以下规定：整体裁口顺直，饰面平整、光滑，无槌印，开闭灵活，严密无回弹、翘曲和变形，门扇和留缝企缝 2 毫米，上缝 1.5 毫米，下缝 1.5—2 毫米。

2.5 木饰面：木纹一致，涂料颜色一致，表面平整、光滑，无裂缝，检查方法观察及手摸。

2.5.1 木饰面整贴包覆工艺：木制家具班台，在表面木皮饰面时，采用木皮整贴包覆工艺，主台与边部一次包覆成型，保证台面、边部、封边转角部位等可视表面及端面，均由整片木皮连续压贴与包覆，中间木纹不中断。达到整体美观一致的效果。

2.6 家具表面油漆

2.6.1 整件产品或同一立面同一颜色产品色泽应相似，产品表面漆膜不得有皱皮、发粘和漏漆现象，外露正视面（包括面板）涂层应平整光滑、清晰，漆膜实干后应无明显木孔沉陷。除设计要求纹理开放式油漆效果外，其他部位涂层手感应光滑，无粒子。漆膜应无加工痕迹、划痕、雾光、白楞、白点、鼓泡、泛白、流挂、缩孔、刷毛、积粉和杂渣。无鼓泡、裂缝和明显失光。

2.6.2 所有上色，油漆必须在封闭，无尘的环境中施工。

2.6.3 家具外露及内笼部分必须确定的色板上色做漆。

2.6.4 油漆表面防水，防酒精，耐磨，家具桌、台面油漆表面防烫，防水，防酒精，耐磨。

2.6.5 对于要求用水性漆涂饰的家具，要求水性漆在喷涂至家具上后，漆膜可以起到吸收室内空气中甲醛的效果。

3、软体家具的工艺制作规范

3.1 面料缝纫及外观要求：拼接面料图案应完整，面料应无明显色差，无残疵点，不允许有色污、油污、面料划伤。面料须经防静电、阻燃、防污处理。

3.2 滚边应圆滑挺直，不允许有跳针、外露鞋钉，泡钉间距应基本相等，排列整齐，无松动脱落、明显敲扁、毛刺、脱漆。

3.3 外露金属件安全性：外露金属配件安装应牢固，表面及边沿处应无明显毛刺和刃口。

3.4 外部木制件工艺结构要求：结合处应无松动或断痕；木制对称部件的材质、台阶应匀称，对称部位应对称，车削线条应清晰，加工表面不得有崩茬、刀痕或砂痕。油漆要求参照上述木家具的油漆要求。座椅沙发木扶手严禁使用二段木材垂直拼接。

3.5 内部框架用料要求：主要骨架部位须用实木料，成型部位可使用多层板定框成型，联接处必须牢固，不得使用虫蛀、腐朽、节疤等木材，斜纹程度超过 20% 的不得使用。需经干燥防腐处理（含水率低于 12%），不得使用昆虫尚在继续侵蚀的木材。

3.6 底座、背泡沫塑料密度：①用于座面泡沫塑料密度不低于 25kg/m³；②用于其它部位泡沫塑料密度不低于 20kg/m³。

4、相关标准和要求

4.1 家具的重要尺寸：

GB/T3326-2016 桌、椅、凳类；

GB/T14532-2017 办公家具木制柜、架；

4.2 家具主要技术要求：

GB/T3324-2017 木制家具类；

GB/T3325-2017 金属家具类；

4.3 漆膜理化性能：

4.3.1 木制件

GB/T 4893.1-2005 家具表面耐冷液测定法；

GB/T 4893.2-2005 家具表面耐湿热测定法；
GB/T 4893.3-2005 家具表面耐干热测定法；
GB/T 4893.4-2013 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
GB/T 4893.7-2013 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
GB/T 4893.8-2013 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
GB/T 4893.9-2013 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

4.3.2 金属件

GB/T 1732-1993 漆膜耐冲击性测定法；
GB/T 1720-1979 漆膜附着力测定法；
GB/T 22316-2008 电镀锡钢板耐腐蚀性试验方法。

4.3.3 产品力学性能：

GB/T 10357.1-2013 桌子强度及耐久性实验；
GB/T 10357.3-2013 椅子强度及耐久性实验；
GB/T 10357.5-2011 柜子强度及耐久性实验；
GB/T 10357.7-2013 桌子稳定性；
GB/T 10357.2-2013 椅子稳定性；
GB/T 10357.4-2013 柜子稳定性。

4.4 环保及防火性能要求：

家具整体性能符合 GB 18584-2001 的要求，重金属家具漆类甲醛含量应符合欧洲 I 号限量标准；

4.5 本招标文件中未包括的标准和规范以及非现行的标准和规范，投标人应提供现行的标准和规范的名称及标准号。

4.6 投标人的产品其主材及配件等必须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要求中没有注明品牌及产地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上注明。

4.7 招标文件中的国家标准若有更新，以最新国标为准。

5、其他要求

投标人所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且为一流工艺和最佳材料构成标准产品，完全符合中国国家现行标准或本企业标准。

序号	项目	工艺要求
1	油漆工艺要求	1、须经过五底三面十二道涂装工艺，即：染色-三道底漆-砂光-底漆-砂光-色漆-砂光-面漆-砂光-面漆-砂光-面漆亚光； 2、涂装表面色泽均匀，木纹纹理清晰，无发白、流挂及明显划伤；图层亮度均匀不退色；漆面效果长期保持；涂装硬度达到 H 级（2H~3H 之间）。
2	基板工艺要求	1、环保等级必须为国家 E0 级标准； 2、经防潮、防虫、防腐处理；抗弯力强、承重性强、不易变形； 3、符合 GB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的规定。
3	真皮工艺要求	所有真皮，必须经浸色、防潮、防腐、防虫、分层、鞣制等专业工序处理；用进口的高速衣车及粗线车制皮套，直接包面；选用多层强力拉筋包背。皮面柔软舒适、光泽持久、透气性好、回力好，经久耐用、耐磨性强。
4	贴面工艺要求	1、表面耐磨、耐沸水、耐高温、耐污渍、易清洁； 2、通过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测试中心、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的检测。
5	胶结剂工艺要求	1、优质环保型胶结剂； 2、符合 GB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的规定。
6	木质框架工艺要求	必须采用实木框架，经去皮、烘干、防虫防腐处理，木材含水量不高于 13%。
7	五金配件工艺要求	所有五金配件均氧化、镀锌、酸洗磷化等防锈处理，表面涂层没有脱落现象。
8	收边工艺要求	采用高温封边热熔胶，经全自动封边机热压与板材粘连无丝无缝，在不同地区气温、湿度的变化中不受影响，能长期不变形、不开裂

四、质量要求

1、投标人所投家具须为绿色环保家具，甲醛等有害物质释放量必须符合国家的相
关环保规定，且投标家具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投标所有家具必须是未使用过的、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原厂原装、全新家具，
家具所使用面材、基材、油漆、胶水、五金件必须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技术
要求。

3、供货时须提供家具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及保修证书等资料。

4、关于家具的具体颜色，在家具批量生产前，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关的色板供招标
人筛选确认，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确认的色板颜色交货。
其中，颜色的改变不影响最终结算价格。

5、关于家具的具体材料质地，在家具批量生产前，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关材料样板
供招标人筛选确认，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确认的材料样板
交货。

6、中标人应在招标人要求的指定地点位置安装相应家具。如安装地点位置及质量
不符合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应返工重新安装，并承担相应费用，且工期不顺延。

五、交货期：

中标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如中标人不能按期完成供
货安装、调试、验收交付，招标人有权进行处罚，每延期一天罚款 2000 元，在货款中
扣除。

六、验收要求

1、投标人应给出项目详细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实施办法等。

2、国内生产的部件必须有国家有关部门的认证合格证，强制认证产品必须有 3C 认证。

3、国外生产的部件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及原产地证明。

4、验收由招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

5、验收完毕须由供需双方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6、验收标准：合格。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要求中标人将货物送法定计量检定机
构检定（检定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检定合格为最终验收标准。

七、售后服务

1、投标人必须提供目前市场上技术较先进、成熟的原装、全新产品，并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有货物均为原装正货。

3、所有产品均须提供至少 3 年的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内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配件，中标人应按国家对该类产品的规定实行三包。质保期自供需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算。

4、质量保修期内中标人负责所有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

5、投标人须定期回访以及对产品维修。

6、质量保修期内中标人免费提供家具维修、零部件更换等服务。家具出现故障时，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指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现场无法解决问题的，中标人须提供备用家具供招标人使用，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运输费）及备用家具的损耗由中标人承担。

7、质量保修期内中标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招标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解决；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在质量保修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及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质量保修期届满后，中标人对家具的维修、更换服务仅收取成本费。但因中标人提供家具存在固有的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除外。

8、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9、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八、中标人材料采购的约定

（一）中标人应对所有进场材料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提供相应合格证或检测合格报告。如因材料出现的质量和安全隐患由中标人负全责，并赔偿相应损失。

（二）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有权随机抽取成品进行破坏性检测，中标人应予以积极配合，检测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在报价中一并考虑。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货物，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九、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所有货物到达施工场地后，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且招标人出具书面接收单后付至合同价的 97%并退还履约保证金；3%的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后经招标人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一周内一次性退还质保金（扣除已发生的维修费用、违约金、赔偿金的费用），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开标

1. 成立评标委员会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依法组成。
2.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投标会。

二、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并记录，及时处理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相应处理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资格审查

1. 开标后，**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文件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评标。

3.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相应处理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评标

1. 评标时间：**资格审查结束以后**。

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 核对评标结果，有下列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则予以书面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①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1) 独立履行审查、评价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进行比较和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履行以下职责与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5)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6)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7) 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 开标后直到公告项目中标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8. 评审期间，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仍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判为无效投标。

9.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可能的中标资格。

五、评审原则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经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推荐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完整计划标的物的科学性、可行性、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的保证及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

4.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文件。

六、评审方法

1. 评标程序：

资格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技术标的开标。先开技术标，技术标打分结束后再开商务标。

2.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本招标文件载明的方法与规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审并进行评价和比较。

3. 本次项目的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总分为 100 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70%(权重)（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30%(权重)（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5.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的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

6. 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7. 开启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报价标，现场唱标后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确认。

8. 投标供应商的价格标评审得分直接计算取得，并与其技术标得分相加为该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9. 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技术标得分相同的，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签到顺序号）

10. 评标结果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出具评审报告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七、关于投标价格评审

1. 针对投标价格实质响应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未实质上响应，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针对投标价格合理性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评审评分项

（一）技术分：（70分）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环保认证 (15分)	<p>投标企业获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效期内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认证单元必需有木制办公、（产品包含会议桌、长条桌）、金属办公（产品包含办公椅）完全符合的得1分，每增加一个认证单元加0.2分，最多加1分；本项满分2分。 2、有效期内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十环）认证单元为实木家具（产品必需包含会议桌、主席桌）、软体家具、金属家具完全符合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3、有效期内木质家具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包括木家具桌类、金属家具椅凳类），完全符合的得1分，每增加一项认证单元加0.5分，最多加3分，本项满分4分。 4、有效期内绿色供应链评价证书，评级达到达到5星得1分。 5、有效期内ISO14025III型环境标志认证（认证内容包含：实木和木制家具（桌），钢木和金属家具（椅），软体家具（椅），钢塑家具（椅）全部符合得3分（缺项不得分） 6、有效期内木制办公家具的甲醛释放和TVOC项目符合ANSI/BIFMA X7.1-2011标准的得1分（认证证书的有效性证明需提供服务平台查询的截图及连接网址）。 7、有效期内家具产品环保卫士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金属家具、木家具、软体家具），全部满足的得1分，提供网站查询截。 8、有效期内低VOCs家具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金属家具、木家具、软体家具），全部满足的得1分，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截图。
产品设计能力 (6分)	<p>投标企业获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类工效学产品认证，每有一项产品得0.2分，最高得1分； 2、家具定制服务认证证书五星级得1分。 3、投标人提供采购需求序号（1）、（3）会议桌的深化设计图，按产品外观、图纸绘制工艺等因素综合打分，得0-4分；
企业荣誉及品质 (6分)	<p>投标企业获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效期内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 2、有效期内履约能力达标测评证书1分（认证证书的有效性证明需提供服务平台查询的截图及连接网址） 3、有效期内的GB/T27925-2011品牌认证服务认证证书五星1分。

	<p>4、有效期内 T/CGCC17-2018 商业信誉认证五星级，认证范围包含：办公家具（木制家具、软体家具、金属家具），完前符合得加 2 分。</p> <p>5、有效期内质量 3A 证书及质量卓越单位证书，得 1 分</p>
<p>管理体系认证 (8 分)</p>	<p>投标企业获得：</p> <p>1、有效期内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0012-2003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包括：实木家具、软体家具，金属家具、办公家具，全部满足得 4 分，缺项不得分。</p> <p>2、有效期内的 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包含办公家具的生产）得 1 分；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截图。</p> <p>3、有效期内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认证范围包括家具（木质家具，钢木家具，实木家具，金属家具）的生产和销售，得 1 分。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截图。</p> <p>4、有效期内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分（适用于办公家具的设计、销售，钢制文件柜的生产相关的知识产权管理），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截图。</p> <p>5、有效期内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分（认证证书的有效性证明需提供服务平台查询的截图及连接网址）</p>
<p>原材料检验报告 (10 分)</p>	<p>投标人提供与投标相关的原材料抽样检验报告：</p> <p>1、橡胶木指接板：抽样基数不得低于 300 张，含水率$\leq 7.4\%$，甲醛释放量$\leq 0.03\text{mg}/\text{m}^3$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全部满足得 2 分</p> <p>2、阻燃海绵：抽样基数大于 100，感官要求（色泽、气孔、裂缝、两侧表皮、污染、气味）检测项目合格；回弹率$\geq 50\%$，拉伸强度$\geq 130\text{kPa}$，撕裂强度$\geq 3.0\text{N}/\text{cm}$，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和变化率、抗引燃特性检测项目均合格；泡沫塑料密度（座面）$\geq 45\text{kg}/\text{m}^3$；游离甲醛$\leq 20\text{mg}/\text{kg}$；全部满足得 2 分</p> <p>3、木皮：采用优质实木木皮，抽样基数不得低于 50 件，符合 GB/T13010-2006、GB18584-2001，木皮厚度$> 0.6\text{mm}$，甲醛释放量$\leq 0.03\text{mg}/\text{L}$，重金属含量（可溶性铅、镉、铬、汞）未检出，全部满足得 2 分。</p> <p>4、水性油漆：符合 GB 18581-2020 标准，抽样基数大于 10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leq 145\text{g}/\text{L}$，游离甲醛含量$\leq 5\text{mg}/\text{kg}$，苯系物含量（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leq 50\text{mg}/\text{kg}$，乙二醇醚及酯类含量（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丁醚醋酸酯总和）（mg/kg）未检出硬度、总铅含量、可溶性重金属（镉、铬、汞含量）合格，附着力、抗粘连性、耐划伤性、耐水性、耐碱性、耐醇性耐污染性检测项目均合格，耐干热性为 1 级；全部满足得 2 分。</p> <p>5、聚醋酸乙烯乳液胶黏剂：GB 18583-2008 标准、抽样基数不得低于 20，苯$< 0.01\text{g}/\text{kg}$；甲苯+二甲苯$< 0.04\text{g}/\text{kg}$；总挥发性有机物$< 20\text{g}/\text{L}$；游离甲醛未检出，全部满足得 2 分。</p> <p>*提供有效期内得国家级检验报告（检验签发时间应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招标公告日期之前），各项性能需要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本项不得分。</p>

<p>生产设备保障 (8分)</p>	<p>投标企业拥有生产设备：智能木工钻铣中心、电子开料锯、四面木工刨床、光氧催化净化器、UV 生产线（含双灯 UV 干燥机）、榫卯加工中心、全自动宽带砂光机、全自动木皮拼缝机、木材干燥窑、数控剪板机、激光切管机、数控折弯机器人、焊接机器人、数控转塔冲床、面料裁剪机、数控海绵切割机等，有一项得 0.5 分，满分 8 分。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①真实的设备照片②对应的设备购置合同③购置发票。发票名称要与上述设备名称一致，否则本条不得分。</p>
<p>样品 (12 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提供样品对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横向比较后进行打分： 样品：主席台、会议椅（项目需求清单序列号 3、4），样品数量：各 1 张。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尺寸、材质、结构、工艺、功能、表面涂层、整体质量、美观性等，按以下三个等级酌情打分，优得 12-8 分，良得 7-3 分，一般得 3-1 分，样品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视作无效响应。</p>
<p>售后服务 (5 分)</p>	<p>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当地设立售后机构，对售后服务人员社保缴纳情况、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标准及服务响应时间、备件支持、保修措施等综合因素进行打分，得 0-3 分。 投标企业获得 GB/T27922-2011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五星级得 1 分； 投标企业获得 GB/T27922-2011 售后服务成熟度认证证书八星级（领越）得 1 分。</p>

（二）商务报价响应评分：（30 分）

1.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26.5 万元，高于投标限价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响应得分为满分 30 分。

3. 其他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响应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商务报价响应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三）评标争议

评标时评委对评标的细则若有争议，由评标委员会评委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四）落标原因

评标委员会不对落标的投标人做落标原因的解釋。

九、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一、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 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经批准采用非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采购货物的，还可以采用询价采购方式。

十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所有投标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4.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十三、中标通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期限结束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中标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中标单位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供应商各贰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单位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单位履约，中标单位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中标单位串通或要求中标单位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中标单位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单位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货款，实行财政国库直接支付。

六、不响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七、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当事人。

2. 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投标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在投标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标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 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 《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参加本次投标授权人送达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2. 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 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 采购单位、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 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 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 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 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 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 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 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 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

时对其在 1 至 3 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对其在 1 至 3 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 1 至 3 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七章 投标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单位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一、投标响应文件组成

投标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三部分组成。本次招标应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两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第七章）。

4.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5.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注：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技术标（单独装订密封）

【特别提醒】以下技术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响应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2. 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参见第七章）。

3. 评审评分项技术响应评分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4. 评审评分项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5.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为方便评委评审，请投标供应商按评审评分项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三）商务标（单独装订密封）

1. 投标响应报价表（格式参见第七章）；
2. 投标响应明细表（格式参见第七章）。

附件：相关格式

A 资格审查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单独密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此证明）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我司法定代表人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项目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传真：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 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此证明)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兹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传真：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如为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
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4.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本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B 技术标（单独密封）

1. 投标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依据贵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的邀请，我方授权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工作，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方的投标报价包含货物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开模费、市场材料价格风险费、政策性调整风险费等的所有费用；货物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搬运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保管费；货物的安装调试费、主材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辅材、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损耗、人工费、机械费、检测费、管理费、利润；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各项税金；原材料的涨价及政策性调整等风险费；相关伴随服务以及质保、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即本项目采购的货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费质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2. 我方保证提供符合技术规格、国家强制性标准和有关标准的优质产品。

3.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招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尊重评标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也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投标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的项目需求	投标文件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投标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第三章项目需求**”进行偏离说明，填写**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不完全响应的，必须在偏离表中列示；列示不全的，视同故意隐瞒。
- (2)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投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如无偏离，请在表中填写“**无偏离**”或“**全部满足要求**”，即表明投标供应商接受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 (3) 此表所填内容为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偏离的所有内容，其他未填内容，均表明投标供应商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供应商**无需再做点对点应答**）。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C 商务标（单独密封）

1. 投标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_____元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 投标响应明细表

名称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	所投产品规格	所投品牌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涉有，则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本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规定内容。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本项目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涉有，则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全部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全部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5. 监狱企业的证明（格式，如涉有，则提供）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